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6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（冠县革命纪念设施管理服务中心）为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明确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（冠县革命纪念设施管理服务中心）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请示》（冠退役军人发〔2026〕2号）收悉，依据《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批准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（冠县革命纪念设施管理服务中心）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。

二、县退役军人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

护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，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